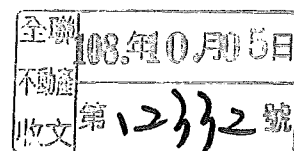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：張育禎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9

電子郵件：yuch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74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9年環境教育基金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」公開徵求案計畫，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教育資訊系統，歡迎於108年12月16日前（郵寄以郵局郵戳時間、專人送達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憑）備妥應附資料函送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遂公開徵求民間團體及學校以補（捐）助方式辦理環境教育。

二、本公開徵求案計畫可於下列網址下載

（一）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/其他消息。

（二）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(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>)/訊息公告/下載專區/環境教育基金經費申請。

三、有意願者請依本公開徵求案計畫第7點內容辦理

(一)線上申請：申請單位須於10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至本署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」

一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

(<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w/>)及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登錄相關資料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(二)書面申請：完成前述線上申請作業後，於108年12月16日前應檢附申請補助公文、計畫申請表、立案證書（或法人登記證書）影本、計畫書等資料函送本署，其寄送方式及時間判定原則如下：

1、掛號郵寄（限郵遞）：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憑，不得因假日郵遞或夜間收件等因素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
2、專人送達（含快遞、便利商店快遞）：於受理期限內本署之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送至本署秘書室簽收。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憑，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
四、針對本公開徵求案計畫如有疑義者，請洽安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戴雲怡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759。

正本：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大專校院、其他民間團體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政務副署長室、常務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(國會聯絡組)

電 2019/10/25 文
交 13:48:22 章